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有关购买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之须予披露交易**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汇汉购买人及泛海国际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7,700,000 港元）及约为 4,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5,700,000 港元）之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汇汉购买人及泛海国际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7,700,000 港元）及约为 4,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5,700,000 港元）之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购买事项之结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及泛海国际并不知悉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卖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轮天地优先票据的卖方及彼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资料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有关进一步之详情（如：利率及付款、地位、赎回及购回等）已于金轮天地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内披露。

购买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购买事项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拟透过彼等的内部现金资源拨付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购买事项的购买价。

经考虑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条款（包括购买价、利率及到期日），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购买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汇汉购买人及泛海国际购买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汇汉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金轮天地之资料

根据金轮天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报告，金轮天地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及连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营运。

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轮天地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12.95%金轮天地优先 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面值总额为 2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2.9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内披露
「14.25%金轮天地优先 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面值总额为 85,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4.2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与面值总额为 17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原 14.25% 优先票据合并及组成为单一类别并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内披露
「购买事项」	指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在公开市场上 (i) 由汇汉购买人购买面值为 10,5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81,600,000 港元），代价约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7,700,000 港元）之 14.25%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及 (ii) 由泛海国际购买人购买面值为 5,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8,800,000 港元），代价约为 4,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5,700,000 港元）之 12.95%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购买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购买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金轮天地」	指	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2），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及／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指	12.9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及 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先前由 (i) 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购买及 / 或认购金轮天地票据面值分别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7,500,000 港元）、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7,5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7,500,000 港元）；(ii) 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购买及 / 或认购金轮天地票据面值分别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8,000,000 港元）；及 (iii) 汇汉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购买及 / 或认购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为 8,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62,300,000 港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 1.00 美元兑 7.7685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